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523,6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8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智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77,145	98.2226	114,700	1.5067	20,600	0.2707

-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45,388,355	99.9070	114,700	0.0788	20,600	0.0142

3、议案名称：《关于购买 2021 年董责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4,977,414	99.6246	525,641	0.3612	20,600	0.0142

4、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81,504	90.3980	730,941	9.602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补选刘开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44,602,618	99.367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477,145	98.2226	114,700	1.5067	20,600	0.2707
2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477,145	98.2226	114,700	1.5067	20,600	0.2707
3	《关于购买 2021 年董责险的议案》	7,066,204	92.8243	525,641	6.9050	20,600	0.2707
4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6,881,504	90.3980	730,941	9.6020	0	0
5.01	《补选刘开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691,408	87.9009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有效通过，其中特别决议议案 2《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及议案 4《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94,234,189 股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43,677,021 股均按照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亚飞、王凌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